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290,000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0股代價股份；</p> <p>(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發行承兌票據；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及合適之行為及事宜。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兌票據，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該協議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及屬行政性質的附帶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進行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p>	<p>232,018,611</p> <p>(100%)</p>	<p>0</p> <p>(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